

000819

桂林市檢察志

一九一〇——一九九五

桂林市人民檢察院編

桂林市检察志

1910 - 1995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1999.8

《桂林市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及顾问

组 长:陈普生

副组长:罗 奇 莫继成

成 员:王景春 黄列格

况莲枚 冯永贤

邓国星 赵绪文

顾 问:萧绶生 谭圣禹

《桂林市检察志》编纂人员

主 编:杜昂恒

编 辑:徐秉森 黎耀禄

魏梅仙

《桂林市检察志》收集整理资料人员

赵长宇 彭育勇 王湛捷 王苏林

白华佳 张敦雯 赵世昌 黎玉远

李 胤 黄于山 陈启伟

责任校对:叶振宏 黎运泉

《桂林市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及顾问

组 长:陈普生

副组长:罗 奇 莫继成

成 员:王景春 黄列格

况莲枚 冯永贤

邓国星 赵绪文

顾 问:萧绶生 谭圣禹

《桂林市检察志》编纂人员

主 编:杜昂恒

编 辑:徐秉森 黎耀禄

魏梅仙

《桂林市检察志》收集整理资料人员

赵长宇 彭育勇 王湛捷 王苏林

白华佳 张敦雯 赵世昌 黎玉远

李 胤 黄于山 陈启伟

责任校对:叶振宏 黎运泉

《桂林市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及顾问

组 长:陈普生

副组长:罗 奇 莫继成

成 员:王景春 黄列格

况莲枚 冯永贤

邓国星 赵绪文

顾 问:萧绶生 谭圣禹

《桂林市检察志》编纂人员

主 编:杜昂恒

编 辑:徐秉森 黎耀禄

魏梅仙

《桂林市检察志》收集整理资料人员

赵长宇 彭育勇 王湛捷 王苏林

白华佳 张敦雯 赵世昌 黎玉远

李 胤 黄于山 陈启伟

责任校对:叶振宏 黎运泉

序

1988年11月,市检察院决定编修《桂林市检察志》,选聘有长期从事检察工作的在职和已离退休的老同志组成编写组,历经十年努力编撰成自有检察制度以来的第一部《桂林市检察志》。

纵观历史,桂林自清朝宣统二年六月建立桂林地方检察厅起,检察制度的兴衰,是随着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政治风云变化而变化发展的,这说明检察制度本身就是国家制度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不可遏止的生命力。新中国的检察制度,是全新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它与资本主义和旧中国的检察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但作为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又有它相对的独立性和社会的连续性,为了借鉴历史,服务现代,《桂林市检察志》本着忠于历史、忠于事实的原则,如实记载了旧中国检察制度,更详尽地记述了新中国检察制度在桂林市的创建和发展过程,并严肃认真地对待工作中的失误和教训。虽然新中国检察制度在前进的道路上有过曲折,在工作中有过这样或那样的失误,并且对桂林市的检察工作有过影响。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靠党的领导和检察机关自身的力量,总结了经验教训,纠正了失误,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检察工作得到了顺利发展。在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同各种犯罪作斗争中,为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保障人民民主,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稳定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桂林市检察志》是一部专志。在篇、章布局以及文字运用方面,由于编纂工作缺乏成熟的经验,因此,难免有不尽人意的地方,但它基本上反映了桂林市检察工作的历史面貌,对回顾历史、研究现状、继往开来,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提供了有益的历史借鉴。

陈善生
一九九九年六月

凡 例

一、《桂林市检察志》为专业志,以翔实的史实记述桂林检察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变化及机构的演变过程,反映桂林市检察机关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以法律监督为主线记述检察工作的得失规律。

三、本志详今略古,着重记述建国后桂林市检察工作。

四、本志上限为清宣统二年(1910年),下限断于1995年。

五、本志采用志、述、记、图、表、录,按业务横分门类,以实体列目,用章、节、目,撰写始末。

六、本志使用数据,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编写的《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确定的原则,在各项检察工作中使用绝对数字放宽,凡公开过的全局数字可以引用,过去虽未公开的数字现在已无保密必要的必须用的全局数字可以引用,用局部数字能说明问题的不用全局数字。

七、人物称谓,直书姓名,不加尊称,忌用官名,属于资料引用,仍依其旧。

八、人物简介,另列历任检察长简历。

九、本志采用的度量衡单位,遵照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

十、历史记年,采用当时年代,加注公元纪年。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4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桂林检察机关	24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桂林检察机关	2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桂林市人民检察机关	25
第四节 检察委员会	29
第五节 驻桂林市的其他检察机关	30
第二章 刑事检察	31
第一节 审查批捕	32
第二节 审查起诉	45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55
第四节 备案审查	58
第五节 复议复核	60
第六节 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	61
第七节 对法院审判裁定活动的监督	62
附:案例	65
第三章 经济检察	69
第一节 简 述	69
第二节 查处贪污案件	71
第三节 查处贿赂案件	78
第四节 查处偷漏税抗税案件	81
第五节 查处其他经济案件	83
附:案例	85

第四章 法纪检察	86
第一节 简 述	86
第二节 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90
第三节 查处渎职案件	93
第四节 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案件	95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01
第一节 简 述	101
第二节 对判决、裁定执行的检察	102
第三节 对又犯罪案件的检察	104
第四节 对监管改造场所执法检察	105
第五节 对监管改造场所干警违法犯罪的检察	108
第六节 对不服判决、裁定的检察	109
第七节 特赦检察	109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11
第一节 简 述	111
第二节 控告检举案件	113
第三节 申诉检察	117
第四节 建立经济、法纪罪案举报中心(站)	120
第五节 复查免于起诉和劳动教养案件	122
第六节 建立检察通讯员	122
第七章 民事行政诉讼检察	125
第一节 简 述	12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检察	12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检察	126
第四节 抗 诉	127
第八章 刑事技术侦查	128
第一节 简 述	128
第二节 文件检验	129

第三节	痕迹检验	130
第四节	法医学检验	131
第五节	视听技术检察	132
第六节	司法会计检察	134
第九章	人事管理	138
第一节	检察人员的任命	138
第二节	历任检察长简历、名录,历任副检察长、检察委员名录,正副科长、副处级检察员名录,1995年已离退休和调出的副处级以上检察员名录,县、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139
第三节	人员编制	156
第四节	检察人员的待遇	163
第五节	干部培训	164
第六节	奖 惩	165
第十章	调查研究	177
第一节	简 述	177
第二节	综合性调查研究	178
第三节	专题调查研究	179
第四节	法制宣传	180
第五节	调研刊物	182
第十一章	行政管理	183
第一节	简 述	183
第二节	印 鉴	184
第三节	办公地点变迁及住房建设	187
第四节	装 备	188
第五节	办公设备	189
第六节	档 案	189
第七节	财务经费	191

第十二章	县、区人民检察院	193
第一节	阳朔县人民检察院	193
第二节	临桂县人民检察院	200
第三节	象山区人民检察院	209
第四节	秀峰区人民检察院	226
第五节	叠彩区人民检察院	235
第六节	七星区人民检察院	244
第七节	郊区人民检察院	253

概 述

清朝末年,清政府为了延缓其封建统治的灭亡,维护帝国主义、封建买办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在预备立宪的同时,修定法律,改革司法制度,效法资本主义国家,于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07年2月9日),颁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实行检察权与审判权分立制。清宣统二年六月三日(1910年7月9日),设置省会桂林地方检察厅,并下设临桂初级检察厅。按法部规定,检察官统属于法部大臣,受节制于其长,对于审判独立行使其职务。其职权是:(一)提起刑事诉讼。(二)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三)指挥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四)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五)民事保护公益,陈述意见。(六)监督审判,纠正其违误。(七)监督判决之执行。(八)查核审判统计表。根据《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规定,检察官应由法部发给执照,遇有现行犯罪事关紧急时,得指挥巡警兵弁搜索逮捕。(附执照样式)

照 执	
宣统二年 月 日	右仰 检察官 收执 官 长
广西抚部院 为发给执照事案查检察 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五条凡检察厅须 调度司法警察人员时其在道路仓猝调度 得用法部执照指示办理又高等以下各级 审判厅试办章程一百一十八条检察官应 由法部发给执照遇有现行犯事关紧急时 得指挥巡警兵弁搜索逮捕等语广西审判 厅现已成立此项执照 法部尚未颁到兹据按察使司详请先由本 部院暂行发给自应照准除电咨 法部外合行发给为此仰各检察厅即便送 照办理须至执照者	

但由于清朝政府腐败,阶级斗争激化,特别是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猛烈冲击,检察机关刚刚建立,检察职能尚未真正履行,清王朝就被辛亥革命所推翻。

中华民国成立(1912年),仍沿前清旧制,桂林地方检察厅无大变化。民国16年10月25日,国民政府公布《最高法院组织暂行条例》,实行审检合署,桂林地方检察厅改为桂林地方法院检察处,废去检察长职称,改称首席检察官,检察处独立行使职权。民国21年2月28日,颁布《法院组织法》,把检察官的职权扩充为:实行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指挥刑事裁判的执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职务之执行。桂林地方法院检察处设有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录事、检验吏、司法预备警察等。在民国期间,桂林虽几经战乱,对检察机关的隶属关系有一定影响,但旧中国的检察制度均为北洋军阀及国民党统治中国,镇压人民,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和法制的理论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新型检察制度,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桂林市人民检察院(院),于1951年7月26日,开始筹建。1953年4月20日,正式成立对外办公。根据《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组织通则》规定的职权有:(一)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法律、法令;(二)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三)对各级审判机关的不当裁判,提出抗诉;(四)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关的违法措施;(五)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机关不起诉之申请复议案件;(六)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之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但由于检察机关处于初创时期,法律尚不完备,人力不足,仅能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为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总任务,查处破坏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改造的案件,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的案件,会同公安、法院纠正错捕、错判、错押的案件。

1954年9月20日,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颁布,宪法规定:“地方各

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的‘垂直领导’体制”。桂林市检察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二)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三)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六)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提起诉讼或参与诉讼。据此一般监督、侦查、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劳改监督等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得到了开展。

在检察制度走上正轨,检察职能开始全面发挥作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的时候,1957年夏季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反右派”的斗争,在这场严重扩大化了的斗争中,把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和其他监督职能视为“监督一切”、“以法抗党”、“忽视无产阶级专政”进行了批判;有的检察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坏分子”,检察职能受到严重干扰。1957年底,停止一般监督工作。在以后开展的“大跃进”、“反右倾”的过程中,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执行了“对内统一”、“对外合法”、“公、检、法合署办公”,在办案中执行了“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一人便可代行其他二人职权)、“一员代三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其中一人可代行其他二人职权)的错误作法。至1960年7月,桂林市与桂林地区行署合并,市检察院只留下3名干部坚持院内工作,使检察工作受到进一步削弱。1961年,桂林市与桂林地区行署分开后,根据最高检察院指示,检察工作得到一定的恢复。1966年,开始进行的“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受到严重冲击,无法正常工作。1967年5月,市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12月,经最高检察院等单位军管会请示中央批准,检察机关被明令撤销。1975年1月,修正通过的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从此,检察工作全部中断。

1976年,粉碎“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10年内乱,进行了拨乱

反正。1978年3月,全国五届人大通过的《宪法》规定重新设置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得到了恢复。

市检察院,1979年2月筹备,同年5月1日正式办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认真贯彻了全国第七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迅速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1980年1月,组建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4个城区人民检察院。1981年7月,阳朔县检察院划归市检察院领导。1984年1月,临桂县检察院划归市检察院领导。同年7月,组建郊区检察院。

1982年《宪法》,除肯定了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一般监督的修改,把对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的监督权全部集中于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外,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检察机关的职权规定有:(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对于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对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宪法》和各项法律的制定,使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权有了法律保障。市两级检察机关在中共桂林市委、自治区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县、区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方针,以反贪污贿赂、查办大要案,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加强执法监督3项工作为重点,各项业务工作都取得了重大进展。

刑事检察工作,于1979年5、6月,恢复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市、县、区两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从重从快”方针,1979年5月~1995年,共批准逮捕人犯18582人,占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数的86.03%,在批准逮捕人犯中建议公安机关追捕273人,占逮捕人犯数的1.49%,决定起诉16659人,占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82.47%,决定免于起诉1681人,占移送审查起诉数的8.32%,决定不起诉99人,占移送审查起诉数的0.49%,建议公安机关追诉76人,占决定起诉的0.47%,出庭支持公诉13189次,出庭率为99.92%,法院审理后判刑14658人,占审结数99.31%,判免刑87人,占审结数的0.58%,判无罪18人,占审结数的0.12%,对法院判处不当提出抗诉32件51人,法院改判15件36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开展起到了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利和稳定社会的重要作用。

经济检察工作,市、县、区两级检察机关,始终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反腐倡廉、服务“四化”建设,促进改革开放的主要任务。1982年3、4月,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决定,县、区检察院在市检察院统一领导下,加强了侦破经济案件的力量,并得到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侦破了一大批贪污、贿赂、诈骗等大要案,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1981年~1995年,全市共立案侦查1087件,其中贪污案511件,贿赂案254件,共占立案数73.7%,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411万元。

监所检察,1981年~1995年,在改善监所管理、纠正违法措施,查处少数干警违法乱纪的同时,起诉劳教人员犯罪、劳改犯又犯罪案259件330人。

法纪检察工作,重点查处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等5类案件,1980年~1995年,共立案侦查各种法纪案166件,决定起诉64件81人,免于起诉58件87人。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从1991年设置业务机构后取得较大进展,1992年~1995年,共审查市、县、区两级法院民事、经济、行政裁定、判决书1803份,受理当事人不服判决的申诉126件,向法院提出抗诉6件,已改判4

件。

控告、举报、申诉检察工作,1979年5月~1995年,坚持了检察长接待日制度,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来信来访14138件,其中控告检举10336件,申诉3802件。

刑事技术侦查工作,有新的进展,开展了文字检验、法医检验、痕迹检验、司法会计检验、物证录像、录音、现场勘验等技术工作,共受理各类案1596件。

在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中,加强了调查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了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其主要措施有:(一)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仅1981年,市检察院就抽调15名检察干部分别到15所中学上法制课,受教育人数达1.3万人,建立宣传橱窗5个,定期刊登法制宣传资料。(二)刑事检察部门定期对被免于起诉人员进行回访考查教育。(三)经济、法纪检察部门,结合办案,向有关单位发出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的建议,防止和杜绝经济犯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四)监所检察部门,定期开展对判处管制、缓刑、保外就医、假释和其他监外执行犯的考查,以及对在押劳改服刑犯、劳教人员的守法教育。(五)通过接待和处理申诉、控告,防止某些问题的矛盾激化。

综观市检察机关建院44年来,经历了创建、发展、波折、削弱、撤销、重建,几起几落,又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全部历史证明,国家的法制建设,需要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更需要检察机关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